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39,396	620,468
銷售成本		(535,724)	(518,918)
毛利		103,672	101,5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268	9,5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884)	(28,429)
一般及行政費用		(46,060)	(30,856)
其他費用		(37)	(52)
經營溢利		26,959	51,729
財務收入	4	1,385	1,008
財務費用	4	(323)	(3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021	52,351
所得稅支出	5	(12,041)	(9,820)
期內溢利		15,980	42,53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6		(經重列)
基本(港仙)		5.2	15.6
攤薄(港仙)		5.2	15.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5,980</u>	<u>42,531</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5,279</u>	<u>(1,57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零稅項後淨額	<u>5,279</u>	<u>(1,57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1,259</u></u>	<u><u>40,959</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以及租賃資產貿易；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Sincere Arden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公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採納以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b>		
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貨品	584,675	560,158
銷售支援服務	38,245	—
按時間確認：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6,781	42,527
	<b>629,701</b>	<b>602,685</b>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b>		
來自融資租賃安排之收入	3,454	5,066
來自經營租賃安排之收入	6,241	12,717
	<b>639,396</b>	<b>620,468</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 分拆收入資料

##### 地區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

亞洲 — 其他

608,359

583,777

21,342

18,908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629,701

602,685

####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85

1,008

#####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3

17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0

215

323

386

####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為合資格實體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 2,0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2,000,000 港元) 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8.25% (二零二零年：8.25%) 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二零二零年：16.5%) 繳稅。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 25% (二零二零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入賬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8,770	7,058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40	2,79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12	—
遞延	(381)	(28)
	<u>12,041</u>	<u>9,820</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予以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定義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8)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於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以及假設因視為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  
使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980**

**42,53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股份數目	
----------------------	--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698,014**

273,213,243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時被視為已以無償代價發行

**422,33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5,120,346**

273,213,243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8. 權益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58	1,105,473	112,336	1,245,067
期內溢利	—	—	15,980	15,980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5,279	—	5,2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279	15,980	21,259
公開發售(附註(a))	5,452	33,255	—	38,707
公開發售費用(附註(a))	—	(2,411)	—	(2,411)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b))	769	5,469	—	6,23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b))	—	8,367	—	8,36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3,479</u>	<u>1,155,432</u>	<u>128,316</u>	<u>1,317,227</u>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58	1,086,133	(24,927)	1,088,464
期內溢利	—	—	42,531	42,531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1,572)	—	(1,5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72)	42,531	40,95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258</u>	<u>1,084,561</u>	<u>17,604</u>	<u>1,129,423</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進行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合共54,516,161股發售股份已獲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38,707,000港元。

完成公開發售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5,452,000港元及33,25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之相關開支約2,411,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公開發售之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b) 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0.98	14,931,200
公開發售後調整	—	165,533
期內行使	0.81	(7,692,345)
期內授出	0.71	19,484,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83	<u>26,888,38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86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7,404,388	1.14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9,484,000	0.71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十七日
<u>26,888,388</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7,323,200	1.15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7,608,000	0.82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u>14,931,2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以二項式模式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約8,367,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8,3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為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並已考慮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000
預期波幅 (%)	71.913
無風險利率 (%)	1.364
預期購股權年期 (年)	10.000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之指標之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於進行公允值計量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 業務回顧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639,3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0,468,000港元上升3.1%。

於本季度，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較去年同期錄得1.6%收入增長。儘管如下文所述，租賃分部錄得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3.4%，而來自經營租賃安排之收入及來自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分別減少約50.9%及31.8%。租賃分部亦已出售經營租賃資產，其總額約21,840,000港元已計入商品銷售收入。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中美貿易戰及半導體芯片短缺綜合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租賃業務均受到客戶在不明朗經濟環境下的生產計劃影響。

於本季度，本集團經營費用總額約為80,9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9,285,000港元增加36.5%。經營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季度之員工成本(包括應付佣金)增加約7,300,000港元、去年同期本集團獲豁免向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約2,100,000港元並不適用到本季度，以及就本集團於本季度授出購股權而於確認員工成本的購股權開支約8,367,000港元所致。然而，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成本管理，於本季度，經營費用總額與收入之比率較去年同期之9.6%輕微增加3.1%至本季度之12.7%。

於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5,9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2,531,000港元減少62.4%。該減少主要由於確認於本季度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以非現金股份付款以及員工成本增加，導致經營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此外，本季度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5.2港仙，較去年同期約15.6港仙(經重列)減少66.7%。

以下為我們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及費用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故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款項。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 SMT 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 30 年。美亞科技之團隊由逾 230 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組成，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 25 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美亞科技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其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

美亞科技於本季度繼續維持收入增長。於本季度，該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 607,86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598,483,000 港元增加 1.6%。

於本季度，該分部之直接機器銷售錄得約 547,93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535,390,000 港元增加 2.3%。銷售支援服務、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亦錄得約 45,02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42,527,000 港元增加 5.9%。零部件及軟件銷售於本季度約為 14,90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20,566,000 港元下跌 27.6%。

於本季度，該分部錄得純利約 37,15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34,141,000 港元增加 8.8%，其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 14.8% 增加至本季度 16.4%，乃由於直接機器銷售收入增長及良好客戶組合。美亞科技之管理層明白日後將會充滿挑戰，並將會更加致力擴展該分部之客戶組合、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改善經營成本效益，為我們持續帶來可觀財務業績。

## 租賃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北亞融資租賃」）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富士北亞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北亞融資租賃」）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經營租賃業務。

租賃分部為向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其他項目之客戶提供融資及經營租賃。

於本季度，該分部產生總收入約31,5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985,000港元增加43.4%。然而，本季度來自租賃安排之收入由去年同期之12,717,000港元減少50.9%至6,241,000港元。而且，於本季度來自融資租賃貸款之利息收入約3,4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066,000港元減少約31.8%。就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本金總額為84,09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50,108,000港元減少約44.0%以及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6,811,000港元減少33.7%。該分部亦已出售經營租賃資產，其總額21,840,000港元已計入商品銷售收入。分部的收入指出售經營租賃資產的總額。

該分部錄得純利約3,8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895,000港元減少56.8%。純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眾多客戶因半導體芯片短缺而暫停生產並因此取消了彼等的計劃租賃訂單或退還租賃機器，導致本季度賺取之經營租賃收入大幅減少，以及由於圍繞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之負面情緒持續，減低了我們客戶對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擴展其生產設施的長遠資本投資之風險偏好，導致來自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大減。

###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71港元進行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已發行54,516,161股新普通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36,296,000港元於本季度已全部按計劃用於收購錫膏打印機。

## 展望

### 整體摘要

全球疫情及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承認，環球經濟形式仍十分不明朗，各國復甦存在落差。鑒於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中國為應對疫情採取相對溫和之刺激措施，我們預計內需走強、投資及消費增加將導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意外上行，尤其是在全球及國內需求復甦之情況下，用於在家工作之電子產品需求將有所增加，特別是全球半導體芯片短缺一直影響到電子產品的整體供應鏈。未來數年，隨著流動設備及電信站設備廣泛升級，5G 流動網絡將為 SMT 行業帶來機遇。我們若干主要客戶為中國領先電訊公司，該等公司將於 5G 轉型中擔當重要角色，為 SMT 行業帶來龐大機遇。

近期全球半導體芯片短缺已導致積壓供應 SMT 機器。本集團嘗試透過轉售或借出本集團的示範機器或借出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機器予客戶以彌合交付差距，從而消除積壓的影響。其已擾亂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原因為一些租賃機器被用作借予客戶。直至半導體行業日後自行重新平衡為止，其可導致需求及供應推遲。

世界銀行在二零二一年六月發佈之《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預計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增長 5.6%，成為八十年來經濟衰退後的最快增速。然而，例如美國及中國的幾個主要經濟體將導致不均衡增長。就主要經濟體而言，得益於國家的大規模財政援助及疫情限制放寬，美國經濟增長預期能於二零二一年達至 6.8%，而中國的經濟增長則預期回彈至 8.5%，反映其疫情控制有效以及被抑制需求得到釋放。對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不包括中國），鑒於新一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疫苗接種緩慢，報告預期其將輕微增長 4.4%。

對於我們大多數客戶所依賴之智能手機市場而言，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IDC」）預期該市場將於二零二一年實現最高增長。根據IDC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發佈的全球季度手機追蹤報告，智能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二一年預期將達13.8億部，較二零二零年增長7.7%，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按3.8%增長，而出貨量達14.3億部。除一般市場增長外，IDC預期智能手機需求將由4G向5G轉移。「智能手機市場於去年第四季度恢復增長後，我們可見頂級供應商的產量有增無減。供應方面繼續大力推動5G，平均單價亦因此繼續下降。IDC預計，二零二一年5G安卓設備的平均售價將同比下降12%至456美元，二零二二年將跌破400美元。」IDC預計二零二一年5G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增長130%，中國以外絕大部分地區到本年底將有3位數增長。惟於市場份額上，於二零二一年中國仍處於領先地位，貢獻出貨量近半，而美國則貢獻約16%。其他主要市場例如西歐、亞太地區（中國及日本除外）至二零二一年年底合共則為全球5G市場貢獻23.1%。

儘管前景樂觀，但全球半導體供應短缺繼續影響本集團供應商向我們交付主要產品的能力以及本集團客戶擴大或調整其生產能力作為電子產品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外，近期新增的2019冠狀病毒確診個案（包括超強傳染性的Delta變異病毒株）可能導致國內區域性的客戶突發性停產，而防疫措施亦可能影響我們交付設備和服務的能力。本集團亦對香港的未來充滿信心，對其在大灣區計劃中的角色滿懷動力及熱情。大灣區由習近平主席謀劃，概述了香港增長及發展的未來。香港作為全球集資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領先金融市場，吸引了更多中國企業及已在美國上市之中國公司來港作首次或二次上市。此外，香港恢復法律和秩序及更多中國內地企業有信心在香港擴展業務，這將使更多人才及超高淨值人士移居香港。我們預期香港將在中央政府實施一國兩制的支持下繼續繁榮發展。前景向好加上現時之低息環境，將為房地產業提供充分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於商業或住宅物業開拓合適機會以作投資用途或持作自用。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努力擴展業務，同時亦會提高不同業務分部之營運效率，力求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近期全球半導體芯片供應短缺的影響加上有關疫情的風險均可影響供應商及客戶的生產以及本集團交付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導致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受壓，此乃由於在充滿不明朗因素的環境下作出資本投資的意慾大減導致訂單減少加上交付出現延誤，以上種種均對收入確認至關重要。這對下一季度尤其相關，原因為本集團為提升服務及分銷能力而擴充銷售及服務團隊，以及在業務狀況轉趨正常時做好適當的通脹增長準備而擴充其銷售及服務團隊，其成本將由本集團繼續承擔。儘管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仍相信其有能力創造趨勢，把握未來的商機，以及應對可能的風險，包括圍繞中國及香港的高爭議性全球政治風險以及全球半導體芯片短缺。

美亞科技將繼續留意最新發展，並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整合出更具競爭力之創新解決方案。作為亞洲領先SMT分銷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之服務及支持基礎設施，以滿足客戶需求。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之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行業發展，以維持現金流量、盈利能力以及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 租賃分部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製造業的影響仍在持續並存在較大變化。往年本季是企業計劃租機或購機，擴產的季節，但因為半導體芯片短缺，企業出現無米下鍋，停工待料引起的非計劃退機，而這連同疫情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相關的風險以及對於電子產品終端用途的需求浮動，均已導致本集團客戶難以妥善在經營及融資租賃方面就設備制定中長期需求計劃。本集團預期，在半導體芯片供應鍊缺乏實質改善的情況加上上述其他事宜，租賃分部的業績將繼續受壓，尤其是在下一季度。不過，憑藉租賃分部團隊的多年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經驗、高效靈活的服務方式、優質的設備資源、穩定的客戶群，我們有信心在波詭雲譎的國際形勢和客戶頻繁變化的需求中，找到更好的定位和機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張一帆	實益擁有人	2,754,199	6,023,817	5.06%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b)	8,192,000	—	
徐廣明	實益擁有人	275,016	3,470,217	1.11%
梁顯治	實益擁有人	275,016	202,217	0.14%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275,016	202,217	0.14%
干曉勁	實益擁有人	275,016	202,217	0.14%

附註：

-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34,789,311股普通股而計算。
- (b)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由張一帆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一帆女士被視為於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陸穎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b)	275,015 171,322,467	275,016 —	51.33%
Sincere Ard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71,322,467	—	51.17%
霍義禹及周偉成	受託人	40,000,000	—	11.94%

附註：

-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34,789,311股普通股而計算。
- (b) Sincere Ardent Limited 由陸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穎女士被視為於Sincere Ardent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下表載列於年內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sup>(2)</sup>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一帆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37港元	2,755,817	—	—	—	—	2,755,817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11港元	2,754,199	—	(2,754,199) <sup>(3)</sup>	—	—	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十七日	0.714港元	—	3,268,000	—	—	—	3,268,000
徐廣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37港元	202,217	—	—	—	—	202,217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11港元	275,016	—	(275,016) <sup>(3)</sup>	—	—	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十七日	0.714港元	—	3,268,000	—	—	—	3,268,000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sup>(2)</sup>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顯治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37港元	202,217	—	—	—	—	202,217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11港元	275,016	—	(275,016) <sup>(3)</sup>	—	—	0
陳立基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37港元	202,217	—	—	—	—	202,217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11港元	275,016	—	(275,016) <sup>(3)</sup>	—	—	0
千曉勁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37港元	202,217	—	—	—	—	202,217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11港元	275,016	—	(275,016) <sup>(3)</sup>	—	—	0
<b>小計</b>				<b>7,418,948</b>	<b>6,536,000</b>	<b>(3,854,263)</b>	<b>—</b>	<b>—</b>	<b>10,100,685</b>
<b>主要股東</b>									
陸穎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37港元	275,016	—	—	—	—	275,016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11港元	275,015	—	(275,015) <sup>(3)</sup>	—	—	0
<b>本集團僱員</b>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37港元	3,564,687	—	—	—	—	3,564,687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11港元	3,563,067	—	(3,563,067) <sup>(3)</sup>	—	—	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十七日	0.714港元	—	12,948,000	—	—	—	12,948,000
<b>總計</b>				<b>15,096,733</b>	<b>19,484,000</b>	<b>(7,692,345)</b>	<b>—</b>	<b>—</b>	<b>26,888,388</b>

附註：

- (1) 緊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授出日期)前之每股收市價分別為1.15港元(經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股份合併調整後)、0.82港元及0.71港元。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

- 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由7,323,200份調整至7,404,388份，而行使價則由每股1.15港元調整至1.137港元。
  - 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由7,608,000份調整至7,692,345份，而行使價則由每股0.82港元調整至0.811港元。
- (3) 行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緊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86港元。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之股份及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由具備豐富經驗及高素質人材組成之董事會及管理層負責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平衡及責任分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